

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7 年 9 月 21 日